

商业经济法教程

魏琼 纪林 编著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商业经济法教程

魏琼 纪林 编著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商业经济法教程

魏琼 纪林 编著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

(武昌桂子山)

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发行

华中师范大学桂子山印刷厂印刷

◆ ◆ ◆ ◆

开本787×1092 1/32 30页; 10.07 字数: 224千字

1989年2月第1版 1989年2月第1次印刷

ISBN 7—5622—0321—0/F·16

印数: 1—6500 定价: 2.60元

序

李 权 时

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在当前的具体历史条件下，可以不经过资本主义阶段过渡到社会主义，但却不可以超越商品经济发展阶段而建成社会主义。因此，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和大力发展商品经济就成了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伟大历史任务。

赵紫阳同志在党的十三大报告中明确指出：“国家的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民主和专政的各个环节，都应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就告诉我们，在生产和流通领域，必须充分运用法律手段，建立起良好的经济环境和经济秩序，不然，势必造成不必要的混乱，一九八六年全国审理商事案件二十三万件就是鲜明的证明。从这个角度看，当前在人民群众中，特别是在经济管理干部和广大商业从业人员中普及经济法律教育就显得十分必要的了，《商业经济法教程》正是为此目的而编写的，无须多说，仅此一端，这本书就有其存在的价值。

本书作者长期从事法学教学工作，对经济法研究有较深的造诣，取得了一定的科研成果。这次以马克思主义的法学理论为指导，在理论结合实际、总结教学实践经验基础上写成的此书，具有较强的现实性、针对性和比较普遍的适用性（包括商业、供销、财政、税务、司法等学校和单位），是一本既适合对学生又适合对干部进行教育的好教材。

本书写法也有其独到之处，作者以简练的笔法深入浅出地阐明了商业经济法的基本观点和一些重要问题，对读者理解商业经济关系，掌握商业经济法律知识是很有帮助的。

眼下，偏重商业方面的经济法教材和参考资料并不多见，在此青黄不接之际，能够出版此书，以济燃眉之急，实在非常必要，作者这种率先而为的精神也是值得肯定的。我衷心希望这本书在当前深化改革、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特殊时期能够发挥它应有的作用。

一九八八年八月十五日

前 言

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必须以法制为基础，切实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把各种经济活动纳入法制轨道。

为了提高学生、商业管理干部和商业从业人员的法律意识和依法办事观点，作者曾在多所大专院校和各种干部培训班上，讲授有关商业经济的法律制度，用理论联系实际方法，尽力阐明经济法制中的有关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本书就是在这个基础上经过修改、补充、整理而成的。由于经济体制的不断深化，新的经济法规不断产生，因此，有必要将有关重要经济法规和截止一九八八年十月所颁布的最新经济法规附录于后，以供读者参阅。

本书承武汉市社会科学院院长李权时同志作序，深感盛情。在编写和出版过程中，还得到了武汉市社会科学院、武汉市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和华中师范大学等单位有关同志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疏漏、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同志们批评指正。

作 者

一九八八年九月于武汉

目 录

第一部分 经济法的基础知识

第一讲 经济法概述	1
第二讲 经济法的本质、特征、作用和基本原则	9
第三讲 经济法律关系	16
第四讲 财产所有权	29
第五讲 债权	37

第二部分 商业经济的主要法规

第六讲 关于商业企业的法律规定	47
第七讲 关于个体商户的法律规定	59
第八讲 关于市场管理的法律规定	73
第九讲 关于企业登记管理的法律规定	83
第十讲 关于经济合同的法律规定	98
第十一讲 关于商标专用权的法律规定	120
第十二讲 关于广告管理的法律规定	135
第十三讲 关于食品卫生的法律规定	141

第三部分 与商业经济有关的各种法律制度

第十四讲 会计、统计、审计法律制度	147
第十五讲 价格管理制度	158
第十六讲 税收、银行、外汇管理、企业财产保险 法律制度	167
第十七讲 中外合资经营法律制度	190

第十八讲 我国经济特区的有关法律制度	198
--------------------------	-----

第四部分 关于经济纠纷案件的处理办法

第十九讲 经济仲裁制度	212
第二十讲 经济司法制度	222
第二十一讲 经济审判制度	225

附录 几个有关的重要法规

附录一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231
附录二 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	240
附录三 《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 定》的补充规定	244
附录四 关于合作商业组织和个人贩运农副产品若 干问题的规定	248
附录五 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	251
附录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55
附录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272
附录八 广告管理条例	279
附录九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	284
附录十 重要生产资料和交通运输价格管理暂行规 定	293
附录十一 计划外生产资料全国统一最高限价暂行 管理办法	298
附录十二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	301
附录十三 什么行为属价格违法行为	307
附录十四 国家规定的专项控制商品目录	310

第一讲 经济法概述

一、什么是法

要知道什么是经济法？首先要了解什么是法？法或法律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具体说，是人类社会发展到划分为阶级和阶级斗争的时候才出现的。统治阶级为了防范和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维护和确保自己的统治不受侵犯，在建立一系列暴力机关的同时，也建立一种具有国家强制力的社会规范，用来调整阶级对抗的社会关系，使统治阶级的压迫制度化、固定化、条文化。因此，法从一开始，就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剖析资产阶级意识形态时明确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象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8页）法或法律具有强烈的阶级性，这是它的第一个特征。

法或法律固然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统治阶级意志不仅反映在法律上，它同时还反映在哲学、政治、道德和文学艺术等各个方面，法律和这些意识形态不同之处就在于，它是被提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这就是说，法律这个特殊的社会规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所谓国家制定，一般是指国家机关通过一定的法律程序，制定出具有不同法律效力的规范或规则；所谓认可，是指国家对社会上已经存

在着的风俗习惯、社会道德、判断、乃至宗教信条，根据统治阶级的需要而加以取舍，确认其中的某些内容，并赋予法律效力。由国家制定或认可，是法或法律的第二个特点。

法或法律也是社会规范之一，但它和其他社会规范不同，其他社会规范不一定需要同国家强制力相联系，而法或法律则必须由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其实施。统治阶级利益和被统治阶级的利益是根本对立的，统治阶级为了实现本阶级的利益和意志，不能不要求被统治阶级循规蹈矩，遵纪守法，绝对服从自己的意志，但这必然会遭到被统治阶级的不满和反抗，为镇压和制裁被统治阶级这种违逆行为，就必须以国家暴力作后盾，不然，再严厉的法律也将成为一纸空文。列宁曾经正确指出：“如果没有政权，无论什么法律，无论什么选出的机关都等于零”（《列宁全集》第3卷，第378页）。法或法律所具有的强制性就是它的第三个特点。

法或法律的第四个特点是它的规范性。因为任何法律，不论其具体内容如何，都是从统治阶级的利益出发，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的。它具有引导和约束人们行为的作用，明确昭示人们，什么行为是合法的，应该做的；什么行为是允许的，可以做的；什么行为是非法的，禁止做的。国家正是以此来规范人们的行为，调整各阶级、集团以及它们成员之间的关系，维护现行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保证统治阶级对全社会的统治和领导。

综上所述，不难看出，所谓法或法律都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由国家权力机关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和，它是调整社会关系，实现阶级专政的有力工具。

二、经济法的产生和形成

经济法作为社会调节器来说，它是调整一定的社会经济关系的。由于经济关系是人类社会最基本的社会关系，所以自从有法之日起，经济关系就成了法律规范调整的内容。综观古代奴隶制和封建制社会的法律，都不难找出许多调整经济关系的经济法律规范，但在当时“诸法合一”、“民商不分”的情况下，这些法律规范都包容在民事法律规范之中，而没有独立出来构成一个专门的法律部门。因此它们都不是现代意义的经济法。

什么是现代意义的经济法？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只有两家：即资产阶级经济法和社会主义经济法。资产阶级经济法也不是资本主义社会一开始就有的，而是在从自由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过渡以后才形成的。因为19世纪末、20世纪初，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阶段发展到了垄断阶段，这时生产的集中和垄断造成了生产的全面社会化和生产资料私有制之间的矛盾极端尖锐起来，少数金融寡头已无法继续控制迅速膨胀起来的巨大的社会生产力，使经济发展遭受到严重的危机，这就在客观上造成一种需要，即需要一种社会调节器，促使国民经济向良性循环发展，也就是利用国家的强制力来干预各种经济关系，以挽救经济危机的继续恶化。同时，德国垄断资产阶级为了发动侵略战争，把国民经济纳入军事化的轨道，为筹备军事物资，对市场、分配、消费和生产领域实行国家的直接控制，于1914年颁布了十四项经济法规，世界的第一个以经济法命名的就是1919年德国的《钾经济法》和《煤炭经济法》。

社会主义经济最早产生于苏联，但它与资产阶级经济法产生的原因截然不同。资产阶级国家对经济生活是干预，是

作为一种外部力量强行介入的；社会主义国家对经济生活却是作为一种内在力量，对经济生活进行组织和领导。东欧各国为改革经济体制、进行社会主义建设，也颁布了大量经济法规，尤其是捷克斯洛伐克，在1964年就颁布了世界上第一部《经济法典》，为经济法的发展做出了历史性的贡献。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就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就决定了既要运用体现平等、等价有偿原则的法律规范来调整经济活动中的财产关系，也要运用相应的法律规范、运用行政方法来调整经济活动中的经济组织关系，这就是经济法。从上面简单的叙述，我们对经济法的概念不能不得出这样一个初步的印象：经济法是调整一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三、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用什么法律来调整社会经济关系，取决于社会经济基本特征的性质。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对现阶段社会主义经济性质作了科学总结，明确肯定现阶段社会主义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因此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调整国家在组织管理国民经济活动中与经济组织所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即我们通常所说的“纵向经济关系”。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本质特征就在于国家能够按照统一计划，自觉地管理和调节全社会的经济生活，这就决定了社会主义国家有组织管理国民经济的职能。比如，为了使各经济组织的经营活动符合国民经济发展的总体要求，国家通过计划和经济的、行政的、法律的手段对社会经济组织进行必要的管理、监督、检查、指导和调节；为了维护计划的实现，国家通常采用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也要采用行政手段

实行强制性的调节作用。国家在实施这些职能时，必然要与社会经济组织发生各种经济关系；这些经济关系是一种隶属型的关系，即上下级之间的组织关系，所以也叫纵向的经济关系，一部分具有命令与服从的性质，体现了国家对经济组织的领导和管理的职能。国家对这些纵向经济关系的调整，可以有多种形式，如果用法律调整，就要通过各种相应的经济法规来实现。

（二）调整社会经济组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相互之间所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即我们通常所说的“横向经济关系”。

这里所称的社会经济组织主要是指能够独立经营、独立核算的企事业单位，它们为了执行国家计划和实现自身的业务需要，不得不进行各种各样的经济活动，因而相互之间必然发生各种各样的经济关系。但因为它们在经济活动中都是以平等主体的资格出现的，谁也不能强迫谁，谁也不能无条件地命令谁，服从谁，所以这些经济关系都是横向经济关系，经济法所要调整的就是这些横向经济关系，换言之，这些横向的经济关系就成了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三）调整社会经济组织在经营管理活动中所发生的各种内部经济关系，简称“内部经济关系”。

社会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关系，主要指的是企业内部上下左右之间在经营管理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既有纵向经济关系，也有横向的经济关系。上下就是纵向关系，如企业厂部在计划、物资、技术、设备、成本、财务等管理过程中与生产车间所发生的领导与被领导的隶属关系就是。左右就是横向关系，如工厂里的科室和生产车间或车间之间为完成厂部下达的生产任务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就是。对社会经济组织内部经济关系的调整，虽然是通过内部的规章

制度来实现的,但它是依据经济法并直接体现经济法的调整,所以从实质看,社会经济组织的内部经济关系也属于经济法调整的对象。

综上所述,关于经济法的概念,大致表述如下: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组织管理国民经济中各个社会经济组织相互间以及社会经济组织自身在其经营管理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四、学习经济法的意义和方法

在当前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新时期,学习并学好经济法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一) 学习并学好经济法有利于增强法制观念,提高执行各种经济法规的自觉性。赵紫阳总书记在十三大的政治报告中提出了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其主要任务是,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要达到此目的,绝不能离开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我国目前正在进行的“普法教育”,就是要使全国人民学法、懂法、执法、守法,增强法制观念。经济法是社会主义法律和法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学习经济法当然有利于增强法制观念,并从而提高执行各种经济法规的自觉性。

(二) 学习并学好经济法有利于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加强对企业的科学管理。过去管理企业单纯用行政方法,这个方法在一定历史时期也有作用,如在解放初期,可以用行政办法集中人力、物力、财力和技术力量突击经办一些企业并用这个方法管理企业。但这个方法单纯依靠行政机关权威和个别领导人的意志,容易导致命令主义、官僚主义和片面性,妨碍基层单位活力和广大职工的积极性的发挥。所以今后再不能单纯用这个方法了,而要结合用经济办法、法律办

法管理经济。而且用经济方法管理经济也离不开法律。所谓企业管理包括计划管理、生产管理、劳动管理、技术管理、质量管理、财务管理等等，而所有这些，又有哪一方面能够离开法律呢？所以加强企业管理，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必须以各种经济法规为准则。

（三）学习并学好经济法有利于开展经济业务，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加强企业管理不是目的，管理好企业的目的在于搞活企业经济，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当然要做到这点，还有很多事要作。这里面有许多问题，有科学技术问题，有管理水平问题，有思想政治工作问题，但也有法律上的问题。比如我们一些企业不善于利用经济合同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特别是在同外商谈判中，竟没有一个律师或法律顾问参加，结果上了大当，吃了大亏。反观外国就不同，例如我们在美国谈判合作开发海洋石油时，才知道美国一个石油公司竟有法律专家180多人。一些港商在同我们谈判合同时，也是对合同条款进行逐字、逐句的揣摩和推敲，在做了大量的司法论证以后才在合同上签字的。由此看来，要很好开展经济业务，提高经济效益，必须认真学习并学好经济法律、法规。

关于学习经济法的方法：（1）要注意把握准这门学科的性质规定性，正确处理好它同邻近的法律学科如民法、行政法、刑法等之间的关系；（2）要学习好国家的各项经济政策，正确处理好国家现行经济政策与经济法规之间的关系；

3）要坚持辩证唯物主义观点，运用调查研究和综合分析方法，理论联系实际，独立思考，敢于提出和解决现实经济活动中的法律问题。

课后思考题

1. 什么是经济法?
2. 我国经济法调整的对象是什么?
3. 学习经济法有什么重要意义?

第二讲 经济法的本质、特征、 作用和基本原则

一、经济法的本质

我国经济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一个部门，它反映着人民在经济领域内的意志、利益和要求，也具有社会主义法律的一般性质。

(一)阶级性：任何法律都是表示统治阶级意志的，经济法也不例外。所不同的只是，经济法是统治阶级意志在经济领域中的体现，它集中了整个统治阶级在经济领域中的愿望和要求，代表了统治阶级中每个成员的基本利益。所以，经济法同样具有明显的阶级性。不过，在我国现实条件下，这种阶级性和人民性是相统一的。

(二)强制性：经济法和其他法律一样，必须通过国家机关的立法活动，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不过它不是一般的阶级专政的工具，而是统治阶级在经济领域中行使权力的一种重要手段，所以经济法同样具有明显的强制性。

(三)规范性：经济法也和其他法律一样，都是由国家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它规定人们在经济领域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允许做什么，禁止做什么，所以，经济法同样具有明显的规范性。

二、经济法的特征

(一)综合性特征：这是指经济法的调整范围和调整方法